

100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試題

代號：30670 全一頁

等 別：**三等考試**

類 科：**戶政**

科 目：**民法總則與親屬編**

考試時間：2 小時

座號：\_\_\_\_\_

※注意：(一)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

(二)不必抄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於本試題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一、甲以郵局掛號信件向乙為要約，表示願以新臺幣 300 萬元買受乙所有之某筆土地，乙收受該要約後，以郵局掛號信件為承諾之表示，惟該掛號信件到達之前一日，法院對甲為監護宣告之裁定，該信件之達到亦在承諾期限內，甲予以受領，於此情形，該買賣契約是否成立生效？(25 分)

二、甲無權代理乙向丙買受土地一筆，價金新臺幣（下同）600 萬元，但乙拒絕承認該契約，丙因此受有損害 50 萬元，有無權利請求損害賠償？於乙拒絕承認後，丙得否主張其為出賣人，請求甲給付 600 萬元價金？(25 分)

三、甲、乙為夫妻，婚後乙對丙負有票據債務新臺幣 100 萬元，乙應以何種財產對丙負責清償責任？是否因甲、乙夫妻財產制之不同而有不同之結論？(25 分)

四、甲男、乙女同居 1 年後，乙生子 A，乙知 A 與甲並無血緣關係，甲受乙之詐欺，至戶政事務所辦理認領 A 之登記；3 年後，甲自檢驗中發現其與 A 並無親子血緣關係，不願與 A 保持親子關係，於法有無方法可得主張？(25 分)

一、

## 【擬答】

甲乙之買賣契約尚未生效

(一)甲之要約已生效

- 1.按民法（下同）95第一項：「非對話而為意思表示者，其意思表示，以通知達到相對人時，發生效力。」此乃立法論上之到達主義，我國於非對話意思表示，採到達主義。
- 2.次按 95 條第三項：「表意人於發出通知後死亡或喪失行為能力或其行為能力受限制者，其意思表示，不因之失其效力。」
- 3.按民法 15 條：「受監護宣告之人，無行為能力。」
- 4.查本件甲之三百萬要約發出後，雖因監護宣告失其行為能力，然不影響其意思表示之效力，而仍於到達乙時，發生要約之效力，而使乙具有承諾適格。

(二)乙之承諾生效

- 1.按民法 96：「向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為意思表示者，以其通知達到其法定代理人時，發生效力。」
- 2.查本件，乙承諾之意思表示，雖已到達甲，然因甲係無行為能力人，故應待甲之法定代理人受領後，始生意思表示效力

(三)結論

甲乙之買賣契約因乙之承諾意思表示尚未發生效力，故契約尚未意思表示合致，故尚未生效

二、

## 【擬答】

(一)丙得向甲請求損害賠償 50 萬

- 1.按 170：「無代理權人以代理人之名義所為之法律行為，非經本人承認，對於本人不發生效力。」
- 2.次按 110：「無代理權人，以他人之代理人名義所為之法律行為，對於善意之相對人，負損害賠償之責。」故需主張無權代理之損害賠償責任有兩要件，其一為：「本人拒絕承認，法律行為無效」。其二為：「相對人善意」
- 3.另按通說與實務（85 台上 2072 號判決參照）：此 110 之損害賠償責任，包含消極利益（信賴利益）與積極利益（履行利益），均可主張，但信賴利益之請求，不可大於履行利益。蓋雖通常情形，法律行為無效，僅得主張信賴利益，然因於無權代理之情形，僅主張信賴利益，不足以保護相對人，故亦可主張履行利益。
- 4.查本件，丙於乙拒絕承認後，法律行為確定不生效力，且丙屬善意之相對人，故可主張賠償信賴利益五十萬元。

(二)丙不得主張其為出賣人，要求甲給付價金，然可依 110 主張損害賠償履行利益 600 萬

- 1.按無權代理之效果，於無權代理人與相對人之間，係屬賠償責任，此賠償責任，並非謂法律行為於無權代理人與相對人間發生效力。故法律行為仍屬無效，僅是相對人得向無權代理人求償。
- 2.查本件，乙拒絕承認後，乙丙之法律行為已無效，而 110 條之無權代理人責任，並不使該買賣法律行為生效，而僅是甲負損害賠償責任。買賣契約既屬無效，丙自不可主張其為出賣人。
- 3.惟查本件，丙可主張甲負無權代理人責任，而賠償履行利益 600 萬元。

三、

### 【擬答】

◎首先題目本身就沒有說明得非常清楚。乙對第三人丙負有債務，應該要先設定為非因婚姻關係所生之債務，這樣才有辦法去展開討論。乙對於第三人丙應該以何種財產加以清償，法律本身並沒有具體限制，亦即，這一題一開始就是要求考生去討論法定財產制與約定財產制下各種不同的類型。然後依據第 1023 條、第 1034 條以及第 1046 條適用第 1023 條之效果加以說明。我們可以將其分為三類加以處理；即法定財產制、分別財產制與共同財產制三者加以說明。

#### (一) 於法定財產制下夫或妻債務之清償

- 1.依據民法第 1023 條第 1 項之規定，關於法定財產制之下夫妻債務清償之方式，乃為各自對其債務負清償之責。復依據同條第 2 項之規定：「夫妻之一方以自己財產清償他方之債務時，雖於婚姻關係存續中，亦得請求償還。」
- 2.依上述說明，不論乙以婚前財產或婚後財產清償對於丙之債務，依法均無不可。惟需注意民法第 1030-2 條第 1 項之規定：「夫或妻之一方以其婚後財產清償其婚前所負債務，或以其婚前財產清償婚姻關係存續中所負債務，除已補償者外，於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應分別納入現存之婚後財產或婚姻關係存續中所負債務計算。」此外，依同條第 2 項則規定為：「夫或妻之一方以其前條第一項但書之財產清償婚姻關係存續中其所負債務者，適用前項之規定。」亦即，如夫或妻以因繼承或其他無償取得之財產或慰撫金清償婚姻關係存續中其所負債務者，仍得受補償或分別納入計算為現存之婚後財產或婚姻關係存續中所負債務。

## (二)共同財產制下夫或妻債務之清償

- 1.如為普通共同財產制者：依據民法第 1034 條之規定：「夫或妻結婚前或婚姻關係存續中所負之債務，應由共同財產，並各就其特有財產負清償責任。」因此乙所負之債務，乃由其特有財產為清償，如其特有財產無法清償時，則由共有財產為清償。
- 2.如約定為勞力所得共同財產制者：依據民法第 1041 條第 5 項之規定，夫妻選擇勞力所得共同財產制者，仍然適用第 1034 條之規定。惟此時乙就其勞力所得以外之財產，乃適用分別財產制；亦即，乙得依據第 1034 條之規定清償其對於丙之債務，或依據第 1041 條第 4 項之規定，以非勞力所得清償其債務，或併為使用加以清償。

## (三)分別財產制

依據民法第 1046 條之規定：「分別財產制有關夫妻債務之清償，適用第 1023 條之規定。」因此，於分別財產制之下，乙乃以其自己財產為清償。

四、

### 【擬答】

◎本題答案要先去確認當事人間之父母子女關係。其實再來嚴格來說就是訴訟法上的問題，但是在這裡由於甲乙之間並無婚姻關係，因此甲不能適用第 1063 條第 3 項之規定，僅能依法提起撤銷認領之訴，使得認領之效力溯及既往地加以消滅。

## (一)甲認領 A 之後其親屬關係情形

- 1.依據民法第 1065 條第 1 項規定：「非婚生子女經生父認領者，視為婚生子女，其經生父撫育者，視為認領。」民法上所稱之認領，乃生父承認非婚生子女為從己身所出之意思表示，甲承認 A 為其子女，並向戶政機關申請辦理認領登記，A 與甲之間即生民法上父子關係，而由非婚生子女身分，轉為婚生子女身分。

## (二)甲應如何解消其與 A 之親子關係

由於甲之認領，乃受乙之詐欺所致，且事後檢驗發現其與 A 之間並無真實血緣之聯繫，則其認領行為，顯有重大瑕疵。依據民法第 1070 條之規定：「生父認領非婚生子女後，不得撤銷其認領。但有事實足認其非生父者，不在此限。」本條本文之規定，乃在於保護非婚生子女已轉為婚生子女後，其生父不得任意撤銷，乃為保障子女婚生性之具體規定。惟如確無真實血緣之聯繫者，則依據本條但書之規定，生父得依法訴請撤銷其認領，又本條並無時效期間之具體限制，甲即得依民事訴訟法第 589 條之規定，提起撤銷認領之訴。